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